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琼人才办通〔2019〕25号

关于印发《海南“天涯英才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琼发〔2018〕8号）精神，建立健全我省高层次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我办研究制定了《海南“天涯英才卡”实施方案》，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1日

海南“天涯英才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以及《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精神，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申领对象

“天涯英才卡”是我省高层次人才享受人才政策和服务保障待遇的重要凭证。发放对象为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规定，并经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的高层次人才。

“天涯英才卡”共分A、B、C、D、E五类卡，持卡人分别对应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二、服务内容

持卡人享受下列服务：

（一）落户、出入境及居停留服务。为持卡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办理落户、出入境证件办理等事项时开设专窗办理，实行限时办结制，并提供预约、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二）住房保障。按规定为持卡人提供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租赁住房、商品住宅等多种方式的住房保障措施和服务。

责任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 子女教育服务。全职引进的 A、B 卡持卡人直系亲属入学(含入园)符合规定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调解决;符合规定的持卡人子女,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

责任部门:省教育厅

(四) 医疗保健服务。全职引进的 A、B 卡持卡人按规定享受省保健委医疗保健服务,C 卡持卡人享受年度健康体检服务;A、B、C 卡持卡人和全职引进的 A、B 卡持卡人配偶及直系亲属按规定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全职在琼工作的 A、B、C、D 卡持卡人按规定由政府统一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

责任部门:省卫健委、省医保局

(五) 交通服务。持卡人可在美兰、凤凰、博鳌机场免费享受便捷快速通道服务,其中持 A 卡人可以免费使用贵宾室、贵宾通道;为持卡人在办理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申领审验、申领小客车指标等事项时提供预约、限时办理服务。

责任部门: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接待办、海航集团

(六) 海关便利服务。对持卡人进出境给予相应通关便利,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按规定办理持卡人进出境物品审批、验放等手续;对在节假日或者非正常工作时间以分离运输、邮寄或者快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验放的,海关可预约加班,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其办理物品通关手续。

责任部门:海口海关

（七）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服务。持卡人配偶、子女有就业需求的，应及时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持卡人配偶、子女有培训需求的，应及时为其办理社保卡并提供服务；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可按规定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事项；持卡人配偶、子女未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

持卡人在我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时，不受“男性年满 50 周岁和女性年满 40 周岁”的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限制，可以将我省确定为待遇领取地。

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八）商事主体登记服务。为持卡人提供商事登记、商标注册、知识产权保护咨询指导服务，帮助持卡人落实相关的扶持政策；持卡人申请商事主体登记注册，通过“海南 e 登记”平台办理。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九）税务服务。为持卡人办理涉税事项时提供便捷、预约服务。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金融服务。按规定为持卡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开立外汇资本金帐户等服务，提供符合外汇管理部门要求的资本市场及各类交易场所的各项服务，提供快捷办理贸易项下进出口托收、信用证等业务；对海南省公安部门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的持卡人，开立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

(FTF), 提供与其境内就业和生活相关的金融服务; 为 A、B 卡持卡人提供金融专属服务; 根据持卡人设立企业的综合情况提供融资服务; 海南银行、省农信社为持卡人提供 VIP 服务通道。

责任单位: 省金融监督管理局、海南银保监局、省证监局、人民银行海口支行、海南银行、省农信社

(十一) 科研服务。持卡人申报国家和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和支持, 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三、发放及管理

(一) 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天涯英才卡”的管理工作, 省级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天涯英才卡”的发放。

(二) “天涯英才卡”实行实名制管理, 通过备案的高层次人才方可申领“天涯英才卡”。“天涯英才卡”发放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 逐步建设覆盖全省的“天涯英才卡”信息共享网络平台, 连通各服务单位业务系统, 实现持卡人信息数据共享身份快速识别。

四、实施步骤

“天涯英才卡”发放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 准备阶段(2020年1月中旬)

1. 印发本方案, 海南银行免费设计制作“天涯英才卡”。

2. 各责任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服务规程或建立健全服务设施, 将服务规程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委人才发展局。

（二）启用推广阶段（2020年2月初）

1. 启用、发放“天涯英才卡”。

2. 对“天涯英才卡”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协调解决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省委人才发展局牵头、各责任单位参加的推进“天涯英才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推进“天涯英才卡”服务工作。各责任单位指定1名业务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四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应按照国家部门职能，分别抓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具体责任到人到岗，并加强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确保“天涯英才卡”涉及的各项服务措施落实到位。

（三）建立情况通报和问责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切实负起推广使用“天涯英才卡”责任，对未按要求推进责任事项，导致相关人才政策待遇落实不到位或引起社会不良反响的，将进行通报批评。